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 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经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国际”）在越南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由全资孙公司在越南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PCB）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骏亚科技：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为顺利推动以上投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增资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前述资金将依据投资计划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在批准额度内分期以借款方式投入公司越南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3,600（美元与人民币按照 1:6.8 汇率计算）</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u>自筹资金</u>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增资及投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董事	刘品
成立日期	2013/8/22
注册资本	20 万港币、133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0 万港币、133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 23 楼 12 号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 23 楼 12 号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的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51.27	29,591.63
负债总额	19,980.57	21,139.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70.70	8,451.75
资产负债率	66.49%	71.44%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24.19	61,581.00
净利润	160.77	-260.0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及投资完成后，骏亚国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其他

上述全资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

况；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无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不签订专门的增资协议，相关增资事宜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满足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投资建设所需，为项目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海外产能建设，增加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前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和管理，总体风险可控，公司也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